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进出口业务的有效管理和相应衍生汇率、利率风险控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外汇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

三、关于确认回购股份用途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后续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熔显

杨东汉